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二 零 零 六 /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業 績

中期業績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77,638	286,368
銷售成本		(219,318)	(228,690)
		58,320	57,678
其他收入		2,723	1,690
其他收益／(虧損)		2,337	(1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68)	(16,350)
行政費用		(27,942)	(25,455)
經營溢利		20,570	17,431
融資成本	3	(9,547)	(6,875)
除稅前溢利	3	11,023	10,556
所得稅	4	(2,658)	(1,433)
股東應佔溢利		8,365	9,123
每股盈利	5	3.76港仙	4.10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物業、機械及設備			383,919		409,338
－持作自用之經營 租賃土地權益			26,727		30,696
			<u>410,646</u>		<u>440,0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7,348		78,786	
應收賬款、預付 款及按金	6	156,686		85,575	
可收回本期稅項		3,765		3,9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84		9,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6		20,361	
		<u>274,899</u>		<u>198,261</u>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7	20,843		—	
		<u>295,742</u>		<u>198,261</u>	
<b>流動負債</b>					
<b>銀行貸款及透支</b>					
－有抵押		136,124		120,664	
－無抵押		98,115		133,630	
融資租賃債務		6,019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	124,402		64,257	
應付票據	9	15,462		49,516	
應付本期稅項		2,560		1,219	
		<u>382,682</u>		<u>369,28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86,940)</u>		<u>(171,025)</u>
<b>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b>			<u>323,706</u>		<u>269,009</u>
<b>非流動負債</b>					
<b>銀行貸款</b>					
－有抵押		19,750		—	
－無抵押		9,861		6,000	
融資租賃債務		18,533		—	
遞延所得稅		17,360		19,169	
			<u>(65,504)</u>		<u>(25,169)</u>
<b>資產淨值</b>			<u>258,202</u>		<u>243,84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253		22,253
儲備			235,949		221,587
<b>權益總額</b>			<u>258,202</u>		<u>243,84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報告必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七百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

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原先列報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

###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業務是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營業額是指銷售貨品的發票值減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而且本集團的業務只在一個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經濟環境中經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無需呈述業務分部信息。

###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376	—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應付利息	9,171	7,118
減：列入發展中物業的資本化利息	—	(243)
	<u>9,547</u>	<u>6,875</u>
存貨成本	219,318	228,690
土地租賃成本攤銷	479	412
折舊	19,702	18,11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u>(1,960)</u>	<u>57</u>

#### 4.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本期中國所得稅	4,468	85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與轉回	(1,810)	582
	<u>2,658</u>	<u>1,433</u>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適用每年實際稅率計算。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綜合股東應佔溢利8,3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度：9,123,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之股份股數222,529,000股(二零零五年度：222,529,000股)計算。

#### 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	90,996	46,733
逾期1至3個月	47,995	22,373
逾期超過3個月	11,417	9,185
	<u>150,408</u>	<u>78,291</u>

各項賬款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三十至九十天內到期支付。

## 7. 非流動資產持作銷售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者訂立一項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3,000,000 (相等於22,549,000港元) 出售該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該物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20,843,000港元。此項交易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為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買方已支付人民幣7,400,000 (相等於7,255,000港元) 作為訂金，此項訂金已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	43,865	26,839
逾期1至3個月	27,732	11,667
逾期超過3個月	8,451	471
	<u>80,048</u>	<u>38,977</u>

## 9.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	5,702	12,921
1個月後但2個月內到期	3,937	7,160
2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5,823	29,435
	<u>15,462</u>	<u>49,516</u>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7,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同期(「去年同期」)則約為286,4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除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0,6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銷售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3%。由於本集團鎖定目標於利潤較多之商務，儘管廣東地區之基本工資上升，於回顧期內之毛利率卻由去年同期約20%，改善至超過

21%。毛利率之改善，反映本集團之東莞廠房運作正按照重組架構而相應地提高生產效率。因此，於回顧期內儘管銷售額下降，毛利率卻較去年同期稍微上升至58,300,000港元。

儘管運輸費用上升，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主要在於海外銷售額較去年同期處於較低之水平。雖然此項成本下降，然而卻與行政費用之上升而抵銷。行政費用方面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主要上升原因在於增聘員工方面之成本增加。就前文所提及本集團之東莞廠房運作正進行重組架構，本集團已按此目標而出售部份老化之機械及非核心之資產，所獲得之銷售收益近2,000,000港元。相應地於回顧期內，經營溢利也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達致約為20,600,000港元。

跟隨利率之上升，於本回顧期內，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9%，與此同時，隨著集團內某些中國業務稅項優惠之屆滿，所得稅支出上升超過85%，引致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9,100,000港元下降至本回顧期內之8,400,000港元。

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失望之業績，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也因而退步，本集團隨即加緊在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之控制，並同步地找尋本集團運作之問題。為配合以上之目標，本集團重點改善業務之穩定發展，以減低淡季時之負面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重新安排於淡季時，將部份東莞機器轉移至銷售相對穩定之上海，以便改善生產力。此外，有關前文提及出售老化機械及非核心資產之事項，本集團已同意出售部份東莞之物業（「物業」），出售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相等於約22,500,000港元）（「物業出售」）。有關該項物業出售，將於本財政年度前完成，預計之稅前利潤約為1,700,000港元（未經審核），有關詳情已刊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給予股東之通函內。此出售物業為本集團於東莞營運中剩餘資源，出售資產正符合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之目的，以達致提高本集團之生產效益及恢復本集團財務健康。

#### **財務及資金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投入總額約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在此等投資活動以及日常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則由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備用信貸方面而獲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港幣或人民幣作單位之借貸總額約30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0,000,000港元)，其中約15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4,000,000港元)之信貸乃以本集團賬面總淨值約24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6,000,000港元)的經營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及機器、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作抵押而獲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附帶利息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43%(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9%)。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卻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000,000港元\*減低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87,000,000港元。此項之改善，有賴於本集團安排新增之銀行長期備用信貸、出售老化機械與非核心資產及將進行的物業出售而獲得，發揮支援短期流動資金之作用。有關之討論載於「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於本回顧之後，本集團更成功地安排更多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金額共35,600,000港元。另外，如「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所述，本集團現正進行出售物業之事宜，預計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出售物業可產生已包括已收之訂金為現金收入共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2,500,000港元)。因此，如前文所述並計及銀行之繼續支持，集團之備用銀行信貸，再加上本集團之營運所得之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可預見之各項承擔。

\* 包括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若干銀行備用信貸之契諾條款而將總金額約31,000,000港元之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而該項契諾條款隨後已向銀行取得豁免履行。

## 或有負債

本公司向銀行及租賃公司為授予附屬公司4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2,000,000港元)的備用信貸作擔保，其中25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動用。

##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9,488	2,088

##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663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29名)員工，其中3,578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48名)員工是在中國聘用，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員工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並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資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充分諮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之中期報告將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蘇嘉惠女士、馮蘇嘉華女士及蘇華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及余超舜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